交通运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号 | 公开事项 |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主体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| 公开方式 | | 公开层级 | |
| 一级事项 | 二级事项 | 全社会 | 特定群众 | 主动 | 依申请公开 | 县级 | 乡、村级 |
| 1 | 行政  许可 |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  设计文件审批 | 受理环节：受理告知书；审查与决定环节：向有关业务股室和专家征求意见、决定前公示等；颁证与送达环节：送达工程设计批复 | 各县（市、区）交通运输局 | 《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04年第14号 |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 ■政府网站  ■政务服务中心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2 | 行政  许可 |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| 受理环节：受理告知书；审查与决定环节：向有关业务股室和专家征求意见、决定前公示等；颁证与送达环节：送达验收鉴定书 | 各县（市、区）交通运输局 | 《公路工程竣（交）工验收办法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04年第3号） |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 ■政府网站  ■政务服务中心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3 | 行政  许可 |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| 受理环节：受理告知书；审查与决定环节：向有关业务股室和专家征求意见、决定前公示等；颁证与送达环节：送达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 | 各县（市、区）交通运输局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（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 |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 ■政府网站  ■政务服务中心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4 | 行政  许可 | 道路旅客运输站（场）经营许可 | 受理环节：受理告知书；审查与决定环节：向有关业务股室和专家征求意见、决定前公示等；颁证与送达环节：送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| 各县（市、区）交通运输局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和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） |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 ■政府网站  ■政务服务中心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5 | 行政  许可 |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| 受理环节：受理告知书；审查与决定环节：向有关业务股室和专家征求意见、决定前公示等；颁证与送达环节：送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| 各县（市、区）交通运输局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和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3号，根据2016年4月11日交通运输部《关于修改〈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〉的决定》第四次修正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5号）） |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 ■政府网站  ■政务服务中心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6 | 行政  许可 | 港口经营许可 | 受理环节：受理告知书；审查与决定环节：向有关业务股室和专家征求意见、决定前公示等；颁证与送达环节：送达港口经营许可证 | 各县（市、区）交通运输局 | 《港口经营管理规定》（2009年11月6日交通运输部发布，根据2016年4月19日《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〈港口经营管理规定〉的决定》第二次修正，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43号） |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 ■政府网站  ■政务服务中心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